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不动产租赁业”，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一条条款相应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持有公司约18.9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进一步增加“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设计、制造、安装；道路桥梁、车站建筑的设计、施工；轨道

交通项目的总承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运营和综合利用；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不动产租赁业；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设计、制造、安装；道路桥梁、车站建筑的设计、施工；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运营和综合利用；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2、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一条条款相应进行进一步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

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不动产租赁业；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轨道梁、柱的设计、制造、安装；道路桥梁、车站建筑的设计、施工；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运营和综合利用；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定于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控股股东王传福的临时提案，提请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